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暂定议程议题 12

###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16 日，罗马

### “农民的权利”落实情况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在当前两年度开展或促进的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有关的活动报告。本文件总结了为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开展工作所做准备和所提供支持的相关情况。本文件还介绍了其他举措、伙伴关系和协作，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和进程的有关讨论情况。

专家小组提交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IT/GB-8/19/12.2 号文件《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专家小组编制的清单草案载于 IT/GB-8/19/12/Inf.1 号文件《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及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清单》草案。

####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件介绍的在当前两年度开展的“农民的权利”相关活动，并酌情就有效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提供任何进一步指导。还请管理机构根据专家小组的提议，再次召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使其能够完成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确定的任务。

为了协助审议工作，一项可能的决议要点草案载于本文件附录，供管理机构审议。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1111365/>。



na792

## I. 引言

1. 在第七届会议上，管理机构通过了关于实施第 9 条“农民的权利”的第 7/2017 号决议，并借此设立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视资源可用情况，促进该进程并协助专家小组。
2. 本文件汇报了为专家小组开展工作所做准备和所提供支持的相关情况，以及秘书处当前两年度开展或促进的与落实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有关的活动。本文件还介绍了其他举措，并汇报了其他相关论坛和进程的讨论情况，以及与它们的合作情况。
3. 应结合 IT/GB-9/19/12.2 号文件《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审议本文件。还编写了若干参考文件，为管理机构提供深入的背景和信息<sup>1</sup>。
4. 本文件还就有效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可能未来行动向管理机构寻求进一步指导，并提交一项可能的“农民的权利”决议要点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 II.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5. 在设立专家小组时，管理机构要求其：

“编制关于可能采取的国家措施、最佳方法及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工作中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一份清单”；

“根据此清单提出方案以鼓励、指导、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落实”。

6. 在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以前，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指定了一些成员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群体的代表，以及若干观察员。主席团还任命 Svanhild-Isabelle Batta Torheim 女士（挪威）和 Rakesh Chandra Agrawal 先生（印度）为专家小组共同主席，二人担任成员被认为不在区域员额之内。
7. 为了协助专家小组履行任务，秘书发出了一份通知，邀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有关落实“农民的权利”的最佳做法/措施，或提交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作为各国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可选方案范例<sup>2</sup>。

---

<sup>1</sup> IT/GB-8/19/12/Inf.1, 《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及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清单》草案；IT/GB-8/19/12/Inf.2,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IT/GB-8/19/12/Inf.3,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

<sup>2</sup> 2018 年 5 月 8 日的通知，可查阅：[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28388/](http://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28388/)

8. 收到了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交的大量材料，并在《国际条约》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秘书汇编了提交的材料，并编写了一份综述和简要分析报告，以便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9. 专家小组于 2018 年 9 月 11-14 日和 2019 年 5 月 20-2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两次会议<sup>3</sup>。根据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和建议，秘书发出了进一步通知<sup>4</sup>，请求更新或补充信息。

10. 在编制《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及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清单》（《清单》）的进程中，专家小组讨论并商定了《清单》草案的结构和要点。《清单》草案载于 IT/GB-8/19/12/Inf.1 号文件《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及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清单》草案。

11. 关于制定《鼓励、指导、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落实方案》（《方案》），专家小组商定了应在引言部分述及的要点，例如背景和依据、目标、性质和范围、预期用户/目标群体。专家小组还商定了制定《方案》的纲要。

12. 《专家小组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载于 IT/GB-8/19/12.2 号文件。此外，两次会议的完整报告载于 IT/GB-8/19/12/Inf.2 号文件《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和 IT/GB-8/19/12/Inf.3 号文件《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供管理机构参考。

### III. 与“农民的权利”相关的其他论坛的动态和讨论情况

13. 经过若干年的讨论和谈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宣言》）<sup>5</sup>。《宣言》随后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sup>6</sup>。

---

<sup>3</sup> [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1173567/](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1173567/)

<sup>4</sup> 基于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出了第二份通知，可查阅：[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75270/](http://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75270/)；在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后，上次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出了通知，可查阅：[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99587/](http://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99587/)

<sup>5</sup> A/HRC/RES/39/12, [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RES/39/12](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RES/39/12)

<sup>6</sup>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第 A/C.3/73/L.30 号决定中通过，可查阅：<https://undocs.org/en/A/C.3/73/L.30>

14. 在序言中，《宣言》确认了农民对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以及粮食安全做出的贡献：

“又确认世界各地的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过去、现在和未来为发展及维护和改善生物多样性做出的贡献（这是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以及他们为确保充足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做出的贡献，这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叙文 7）。

15. 序言还在粮农组织在食物权、保有权、获取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其他农民权利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背景下，明确提及了《国际条约》（叙文 29）。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种子权”的《宣言》第 19 条包含《国际条约》第 9 条中有关农民权利的所有规定。

16.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sup>7</sup>。2019 年 5 月，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联合秘书处<sup>8</sup>正式启动了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同时提出了目标和《全球行动计划》<sup>9</sup>。联合秘书处呼吁各利益相关方通过国家层面的具体行动参与其中，通过扶持性政策和投资等方式扶持家庭农业，并深入了解家庭农业的多维潜力，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17. 在最新的《采用农业生态方法及其它创新方法，打造有助于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报告中<sup>10</sup>，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sup>11</sup>强调了维护农民管理的种子系统异质性的重要性，这对保障未来粮食供应至关重要。另外，高专组建议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寻求“调整有关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和国家法规，以便更好地考虑到农民对多样化、传统、适应当地条件的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农民之间的种子交换”<sup>12</sup>。

---

<sup>7</sup> A/Res/72/239, <https://undocs.org/A/RES/72/239>

<sup>8</sup> 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sup>9</sup> 《全球行动计划》分为七个支柱，每个支柱都划定了行动领域，以利扶持家庭农民的政策、计划和法规，例如从全球到当地层面的指示性行动（比如支持保存活动），可持续利用、交换和动态管理生物多样性（包括地方种子、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以及被忽视和利用不足物种）。

<sup>10</sup> 高专组第 14 号报告，2019 年 7 月出版，可查阅：

[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hlpe/hlpe\\_documents/HLPE\\_Reports/HLPE-Report-14\\_EN.pdf](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hlpe/hlpe_documents/HLPE_Reports/HLPE-Report-14_EN.pdf)

<sup>11</sup> 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科学和政策联系平台，设于 2009 年 10 月，作为粮安委改革的一项重要要素。高专组旨在按照粮安委的要求，提供独立、全面和循证的分析和咨询，从而促进政策辩论，并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sup>12</sup> 高专组第 14 号报告，建议 2，a)项之三：支持向多样化、有抵御能力的粮食系统转型。

18. 为了支持农民权利专家小组的工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了具体意见，对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做出的一些决定<sup>13</sup>，及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与“农民的权利”相关的建议<sup>14</sup>，对《国际条约》第9条进行了阐述。

19. 关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设立的审查有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与《国际条约》之间相互关联的常见问题的进程，秘书发出了一份通知，邀请缔约方中该联盟成员和利益相关方中该联盟理事会获得认可的观察员推动该进程<sup>15</sup>。

20. 此外，秘书还在研究方法，促进就《国际条约》（特别是第9条）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相互关联的可能领域，同时就审查有关这些相互关联的常见问题的当前进程交流经验和信息，并尽可能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参与问题。

2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也推动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同时在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提供了《有关〈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相互关联的研讨会记录》。

22.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的相关进程，根据第7/2017号决议，秘书与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司合作，以包容性、参与性的方式，确定《国际条约》（特别是第9条）与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文书之间相互关联的可能领域。

23. 一名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于2018年9月和2019年5月举行的会议。该代表还向专家小组提供了若干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可能为专家小组在工作中所感兴趣，并为相关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所普遍采用。

---

<sup>13</sup> 例如：缔约方大会第XI/14号决定，B节，第17-21段；缔约方大会第XII/12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全球行动计划》和《农业多样性工作方案》；UNEP/CBD/COP14，例如第10/1号建议。

<sup>14</sup> CBD/WG8J/10/11，第10/1号建议，《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第10/4号建议，《资源调动：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和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

<sup>15</sup> NCP-GB8-03 ITPGRFA/UPOV - FAQ，可查阅：[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15185/](http://www.fao.org/plant-treaty/notifications/detail-events/en/c/1115185/)

#### IV. 能力发展和外联活动

24. 为了继续就“农民的权利”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在相关粮农组织办公室的支持下，秘书处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促进了三项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农民的权利”的区域培训举措。这些区域培训班的目标包括，通过深入了解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农民的权利”的重要性，加强实施《国际条约》。这些培训班还设法激发灵感并确定相关领域和机会，以在国家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计划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性计划的背景下，将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农民的权利”纳入主流。此外，这些培训班提供了一个平台，便于就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落实“农民的权利”交流经验教训。

25. 按照管理机构的要求，秘书处继续传播并提倡使用“农民权利教育模块”。

26. 在粮农组织南南合作的框架内，国际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秘书处于 2018 年举行了三次区域会议<sup>16</sup>，旨在：（i）确定国家立法、挑战和最佳做法，促进落实“农民的权利”；（ii）确定各区域国家立法的共同特征；（iii）提出根据国情落实“农民的权利”的方案。秘书处参加了其中一次区域会议，同时全部三次区域会议的成果已提交秘书处，并已纳入农民权利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的背景文件。

#### V. 伙伴关系和协作

27. 秘书处继续与广大利益相关方和伙伴协作，促进能力建设活动，并确定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可行方式。

28. 在粮农组织技术发展合作的背景下<sup>17</sup>，秘书处与粮农组织驻国家办事处协作，为农民原生境/农场保存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例如建立社区种子库，收集传统作物品种并存入国家种子库，以及举办种子和市场交易会。

---

<sup>16</sup> 民间社会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农民权利磋商会，2018 年 4 月 17-20 日在巴西塞贝里举行；民间社会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农民权利磋商会，2018 年 7 月 10-13 日在印度尼西亚 Kederi 举行；民间社会组织非洲区域农民权利磋商会，2018 年 7 月 17-20 日在马里 Nyeleni 举行。

<sup>17</sup> 例如，通过粮农组织和全环基金供资的“菲律宾传统农业生态系统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动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2018 年 3 月进行了有关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具体培训，随后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目的是在起草提案修正国家种子政策法律及相关计划方面，将“农民的权利”纳入主流。

29. 秘书处与土著人民问题部门间工作组协作，举办了一系列特别活动<sup>18</sup>、例会，并提出了与“农民的权利”相关的意见。其中包括在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的框架下以及在“2019 土著语言国际年”的背景下举办的土著粮食系统问题高级别专家研讨会<sup>19</sup>。粮农组织土著人民问题小组帮助传播了“农民权利教育模块”，并邀请了土著农业社区向秘书处提交汲取的经验教训。

30. 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伙伴协作，开展了一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旨在加强对“农民的权利”及其切实落实的了解。秘书处还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协作开展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土著伙伴关系和粮食主权研究金”，该举措具体针对土著青年和母系社会。

31. 国际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秘书处为农民和土著人民组织参与《国际条约》内相关进程提供了支持。该秘书处继续推进其“农民权利和可持续利用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并继续协助《国际条约》秘书处发函，邀请提交落实“农民的权利”工作的措施、最佳做法及从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sup>20</sup>。

## VI. 加强落实“农民的权利”的可能未来活动

32. 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在执行管理机构分派的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由于时间限制，专家小组未能完成任务。因此，专家小组建议管理机构再次召集专家小组，以便在下一个两年度完成任务<sup>21</sup>。

33. 专家小组还建议，如果管理机构决定再次召集专家小组，还应要求秘书编制相关工作文件，以利专家小组开展工作，包括充实《方案》纲要供专家小组进一步审议。

34. 就此，专家小组要求秘书基于以往的“农民的权利”决议，同时纳入该小组商定的相关建议和问题，制定一项可能的决议要点草案，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35. 对于促进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必要性的认识越来越深。通过各种磋商会和研讨会，同时基于秘书处收到的材料，一些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始终强调《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的权利”问题，及其对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为了响应有关能力建设以及知识和信息分享的各种请求，一套具体的目标和针对性的行动将有助于保持本两年度取得的进展。

---

<sup>18</sup> 土著青年：重振土著粮食系统的母系社会新一代，2019年7月。

<sup>19</sup> 2018年11月7-10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办。可查阅：[www.fao.org/indigenous-peoples/ifs-seminar/en/](http://www.fao.org/indigenous-peoples/ifs-seminar/en/)

<sup>20</sup> 粮农组织南南合作网关 - 农民权利区域磋商会：[www.fao.org/south-south-gateway/en/](http://www.fao.org/south-south-gateway/en/)

<sup>21</sup> 专家小组的报告载于 IT/GB-8/19/12.2 号文件。

36. 如果管理机构决定再次召集专家小组，还可以要求专家小组就其他措施和可能的具体活动提出建议，从而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此类建议可以考虑在专家小组工作期间收到的材料。

## **VII. 征求指导意见**

37. 请管理机构注意本文件介绍的在当前两年度开展的“农民的权利”相关活动，并酌情就有效落实《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提供任何进一步指导。还请管理机构根据专家小组的提议，再次召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使其能够完成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确定的职责范围所规定的任务。

38. 为了协助审议工作，一项可能的决议要点草案载于本文件附录，供管理机构审议。

## 附录

## 第\*\*/2019 号决议要点草案

## 实施第 9 条 “农民的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开发和利用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经并将继续做出巨大贡献；

忆及第 2/2007 号、第 6/2009 号、第 6/2011 号、第 8/2013 号、第 5/2015 号和第 7/2017 号决议；

1. **欢迎**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报告，并感谢专家小组目前为止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2. **注意到**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任命或指定的专家小组官员和成员；
3. **欢迎**《实现“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及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的清单》（《清单》），认识到这是一份滚动文件，必要时将持续更新并定期审查；
4. **批准**专家小组制定的《清单》结构及信息收集模板，以纳如《清单》之中或进一步更新其中信息；
5. **欢迎**制作在线电子版《清单》，并**要求**秘书继续征询更多信息，以便纳入《清单》或更新《清单》现有信息；
6. **注意到**《鼓励、指导、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落实方案》纲要，该纲要将构成专家小组完成这方面任务的基础；
7. **决定**在 2020-2021 两年度再次召集专家小组，以便在比照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确定的职责范围基础上完成任务；
8. **决定**设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可以在 2020-2021 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并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汇报工作，供进一步审议；
9. **要求**专家小组在秘书的支持下，就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其他措施提出建议，其中可以包括未来的中短期活动或计划；
10. **要求**秘书编制相关文件，以利专家小组开展工作，包括充实《方案》模板供专家小组进一步审议；

11. **要求**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与有关区域或利益相关方群体合作，填补专家组成员中可能出现的任何相关空缺职位；
12. **感谢**意大利和挪威政府慷慨资助专家小组会议，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为专家小组开展工作提供更多资金，包括负担相关语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费用；
13. **邀请**缔约方根据《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情况，酌情并依照国家立法，考虑就实施第 9 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交流此类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展情况；
14. **邀请**缔约方请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以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有关事项，并为该目标推动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
15. **邀请**缔约方酌情推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并促进参与性方法，例如社区种子库、社区生物多样性登记、参与性植物育种和种子交易会，作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工具；
16.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采取举措，召集更多区域研讨会和其它磋商会，与广大利益相关方，包括农民组织，特别是原产地中心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组织，就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交流知识、意见和经验，并在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上介绍结果；
17. **要求**秘书按照要求，并视财政和人力资源可用情况，促进此类举措；
18. **邀请**缔约方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农民组织，酌情并依照国家立法，持续提交或更新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作为各国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的可选方案范例纳入《清单》，并要求秘书收集此类材料；
19. **要求**秘书继续传播并提倡使用“农民权利教育模块”，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酌情结合《清单》所列各项措施加以使用；
20. **要求**秘书视财政和人力资源可用情况，考虑举办能力发展培训班，并在可行的范围内，与相关粮农组织单位和其他伙伴协作；
21. **注意到**有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与《国际条约》之间相互关联的常见问题的当前审查进程，以及有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和《国际条约》实施经验和信息的交流情况，并要求秘书继续研究《条约》缔约方如何能够进一步推动这些进程，并继续就此类事项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对话；
22. **邀请**尚未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影响落实“农民的权利”的国家措施（特别是有关品种审定和种子分配的法规）的每个缔约方，酌情并依照国家立法，考虑这类审查和必要调整，以便保护和促进《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

23.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
24. **赞赏**农民组织参加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活动，并邀请它们酌情并根据《国际条约》议事规则，同时适当考虑粮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继续积极参加管理机构会议和管理机构所设相关附属机构的相关闭会期间会议；
25. **鼓励**秘书视资金可用情况，继续就“农民的权利”向利益相关方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作为推进落实《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的权利”的一项重要措施；
26. **要求**秘书视资金可用情况，关注粮农组织内外与《国际条约》第 9 条相关的进程，以便提倡“农民的权利”观点；
27. **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所述活动，包括提供资金；
28. **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